



同意 2.27  
吴晴路新同志审子

刘明宇 2.27

# 2022年度区委宣传部红色文化及文物保护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0年，区财政从区文化产业及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划拨300万元作为红色文化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区红色文化、文物挖掘保护修缮及宣传推介等工作。2022年财政预算缩减10%，2022年红色文化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年初预算270万元。

## 二、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安排、总投入情况

2022年红色文化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年初预算270万元。实际支出270万元。

###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区财政安排用于红色文化保护修缮专项资金270万元，包括白箬铺镇李淑一故居改陈布展、夏国安艺术博物馆红色文化景点二期建设、茶亭省委旧址等红色文化点保护利用、区文旅市场发展建设和红色文化发展、“喜迎二十大”爱国电影进农村社区学校、团山湖雷锋精神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丁字湾街道红色文化保护利用、靖港镇凌冲村红色文化建设等8个项目。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精准、有效使用，严格按照《望城区红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修缮及陈列布展评审工作制度》的通知（望宣发〔2020〕8号），采取前期项目申报、责任科室初审、提交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与区财政联合发文下拨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公开公平及高效。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严把申报项目初审关。**区委宣传部要求申报红色文化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项目单位事前申报，提交相关方案，事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不超标、不违纪、不犯规，事后有总结上报或现场检验。

**2、严管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区委宣传部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工作分工、财物管理、人员管理，做到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要求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建设，对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隐蔽性项目验收工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2年我区投入270万元红色文化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了“喜迎二十大”爱国电影进农村社区学校活动，全面浓厚了全区“喜迎二十大”的爱国主义教育氛围；进一步对白箬铺镇李淑一故居改陈布展、夏国安艺术博物馆红色文化景点二期建设、茶亭省委旧址等红色文化点保护利用、区文旅市场发展建设和红色文化发展、团山湖雷锋精神教

育实践基地建设、丁字湾街道红色文化保护利用、靖港镇凌冲村红色文化建设进行了指导及经费扶持，不断提升了全区红色文化点的利用率和影响力。如桥驿镇通过打造“革命红、生态绿”主题旅游线路，共吸引728个单位、6.5万余人次参观学习，黑麋峰景区门票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2%，真正做到“红色引客，绿色留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程序开展2023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分批次进行拨付。

### **（二）几点建议**

- 1、强化预算申报严谨性、科学性、准确性管理。
- 2、加强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务核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起到引导作用。
- 4、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指标，强化政府资金的引导功能，树立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创新理念。

